

## 参展细则



科隆国际家具生产、木工及室内装饰展  
2017年5月16-19日  
德国科隆

### 1 展会主办方、展会、地点及日期

1) 2017科隆国际家具生产、木工及室内装饰展的

主办方是德国科隆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地址：  
德国科隆博览会广场1号，邮编50679

2) 该展会将于2017年5月16日-5月19日  
(周二至周五)在科隆国际博览中心举行。

3) 开放时间：  
展商入场时间：每天上午8时至下午7时  
观众入场时间：每天上午9时至下午6时

4) 展会相关日期如下：  
4-8号馆,10号馆  
搭建开始时间：2017年5月6日(周六)早上6时  
搭建结束时间：最迟2017年5月15日(周一)下午6时  
9号馆,11号馆  
搭建开始时间：2017年5月9日(周二)早上6时  
搭建结束时间：最迟2017年5月15日(周一)下午6时

撤展相关时间：  
a) 撤展人员入场：2017年5月19日(周五)下午6时  
b) 撤展货车入场：2017年5月19日(周五)下午8时  
c) 撤展结束时间：2017年5月23日(周二)下午6时

### 2 参展资格

1) 参展商  
a) 只接受其产品与展品列表内的产品相关的合法注册的生产商及其代理商、分销商。  
b) 主办单位有权决定哪些企业能参加展览会，哪些展品能在展会展出，以及参展商的摊位位置。  
c) 在展会期间，严禁参展商将产品赠送、出售或转交给最终消费者。详细信息请参阅第6款规定(关于出售、销售限制、监控及处罚的规定)科隆展览有限公司有权禁止那些违反该规定的展商入场参展。

2) 联合参展商  
符合参展资格的企业允许以联合参展形式参加科隆国际家具生产、木工及室内装饰展。参展商与其它企业联合参展、共用同一个展位，必须提交“申请表格 1.20—联合参展申请”并得到主办方的认可(具体参考《参展通则》内第V点的说明)。

### 3 费用

1) 参展费用：  
a) 标准摊位租金为**615.00欧元/平方米**。(含光地租金、摊位装修、公共能源费、AUMA费、基本会刊登费、垃圾清运、电费杂费及相关税费)。

b) 光地租金为**174.00欧元/平方米**。二层展台租金按照光地租金的50%收费，即**87.00欧元/平方米**。

这些费用包括搭建、展览及撤展期间的摊位租金；一定数量的免费参展证和搭建证；展馆内所有技术与服务设施的使用；公司宣传材料宣传箱的使用；主办方管理专家的建议；广告及公关工作；协助您公司自己的广告活动的开展公关活动；提供新闻发布会房间；新闻媒体联系服务及参与展会总体的公关活动。

2) 其它费用：

a) 公共能源费用：**9.00欧元/平方米**。

b) 联合参展费：**300.00欧元/家联合参展商**  
每家联合参展商还需支付会刊登费用(参见第7款)。

c) 德国展览业协会(AUMA)费用  
德国展览业协会(AUMA)向在德国境内参展的企业按**每平方米0.60欧元**的标准收取费用。科隆展览公司将以德国展览业协会的名义收取该笔费用，并转付AUMA的账户。

d) 公众推广费：**20.00欧元/平方米**。

e) 基本会刊登费：**410.00欧元/条**。

f) 服务暂缴杂费  
科隆展览有限公司和科隆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有权收取适当的暂缴杂费，用于支付在展会中所提供的各项服务(比如水电供应、媒体服务等)。展会结束后，主办方将根据所提供的服务向参展商出具账单，并直接从暂缴杂费中收取这笔费用。如果暂缴杂费多出服务收费，多出的部分将退还给参展商。但参展商无权要求主办方支付暂缴杂费的利息。

所有上述价格均为未含税价格，需按法律规定的税率支付税金。

#### 4. 展台搭建

展台标准高度最高为4.50 米。

如展台高度超出高度限制，参展商必须事先得到科隆展览有限公司的书而许可。参展商必须严格按照所分配给的展位尺寸和位置搭建自己的展台。对于带有会客间或需要在技术上进行考量的特殊结构和设计的展台，参展商需于展会开幕6周前将2 套设计图以及技术配置图提交给科隆展览有限公司审核。如果设计图必须要通过科隆市建筑监理会（Bauaufsichtsamt der Stadt Köln）的审查，科隆展览有限公司有权递交相关图纸并将审查结果通知参展商，参展商需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在未得到您展台设计的审查结果之前，科隆展览有限公司将不允许上述特殊展台开始搭建工作。展台其它的配置与安排由参展商自行负责，但应遵守展会的相关规定。参展商必须在展台上清楚地标明公司名称及完整的联系地址。关于展台配置和安排的详细说明请参见《参展商服务手册》。提醒您注意的是，在分配给您的摊位中的任何位置都可能会出现展馆柱子或其他固定建筑体。出于必要的安全原因，如水管或电力系统布置的要求，主办方将会树立隔板墙。

#### 5. 参展证和搭建证

作为参展商，您将会免费收到一定数量的参展证：

10平方米及以下：2张参展证；

11至20平方米：4张参展证；

21至100平方米：每增加10平方米（不足10平方米按10平方米计）增加1 张参展证；

100平方米以上：每20平方米（不足20平方米按20平方米计）增加1 张参展证。

参展证的有效期为展台搭建的第一天至撤展最后一天。如在展会期间更换工作人员，参展商可以凭已使用过（标有名字）的证件在参展商服务办公室免费更换新的证件。您还将免费收到用于您公司的工作人员在搭建和撤展期间进入展场的搭建证件。搭建证只在展前和撤展期间有效，在展览期间无效。如需额外参展证，请填写《参展商服务手册》中的订单，付费购买。

#### 6 关于出售、销售限制、监管及处罚的规定

1) 为了维护科隆国际家具生产、木工及室内装饰展的专业特色：

a) 在展品上严禁标注价格。

b) 严禁将与展会主题有关的物品（见展品列表，产品宣传册除外）赠送、出售或者转交给最终消费者。在整个展会期间，上述行为被严格禁止，包括在展台搭建以及撤展期间，尤其是在周六和周日对公众开放期间。

2) 为了维护科隆国际家具生产、木工及室内装饰展的专业特色和声誉以及机会平等的原则，所有参展商需严格遵守6.1)款的规定。

3)

a) 一个专门成立的监管委员会将负责巡视展会，以确保所有参展商严格遵守6.1)(a+b)条款中关于严禁标注价格及限制出售的规定。监管会成员每年由科隆国际家具生产、木工及室内装饰展顾问委员会挑选出来。

b) 如果监管委员会认定参展商有违反6a)(1+2)条款中关于严禁标注价格及限制出售的规定，监管委员会将提出警告，如情节严重，将会建议科隆展览有限公司对违反规定的参展商进行处罚（详见6.4）款）。

4) 科隆展览有限公司有权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参展商进行以下处罚：

a) 对于违反6.1)(a+b)条款中关于严禁标注价格及限制出售中任何一项规定的参展商，将被处以最高2,500.00 欧元的罚款。罚款的数额视情节严重而定。

b) 如果监管委员会认定参展商有违反6.1)(a+b)条款中关于严禁标注价格及限制出售的规定的行为，科隆展览有限公司有权即刻关闭其展台；即使是在展会进行中，主办方也有权无需出具法院指令而立即关闭其展台。违反相关规定的参展商对关闭其展台所产生的损失和后果负责。

b) 对于违反关于严禁标注价格及限制出售的规定的企业，科隆展览有限公司有权拒绝其参展要求。

## **7. 媒体宣传**

“会刊/网站/商业配对”

一项新的服务内容：

主办方将提供媒体宣传的延伸服务，包括商业配对活动-参展商和观众可以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交流。科隆展览有限公司将出版一本展会会刊，其中包括按字母顺序排列的展商名录、产品目录及广告。这将使展会会刊成为那些感兴趣的群体的一个重要而最新的参考来源，并将在展览结束后仍然具有很高的使用价值。每个参展商和联合展商必须付费登录展会会刊。如果参展商在截止日期前未能提交申请，那么参展商媒体宣传中的登录信息将参照申请表1.10中的信息，并同样收取登录费用。如登录信息在截至日期后提交，登录信息将会刊登在会刊增刊中，参展商仍需支付登录费用。展会会刊将由科隆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制作发行。科隆展览有限公司对因印刷错误造成的错漏不承担任何责任。刊登广告的参展商有责任提交广告材料，并对广告内容的正确性负责。

## **8. 口头协议**

在此规定范围以外的任何口头协议视为无效，除非以书面形式确定。